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(2-3)

行政院
外收發室

112. 2. -8

收件章
下午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來函未附信封

(親自送件)

遊說者 名稱	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0920-103-608 (會址聯絡電話)		
主事務所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223號2樓		
※ 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	111年2月11日院臺政字第1110164330號		
核准 遊說期間	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蘇貞昌	職稱	院長
被遊說者姓名	羅秉成	職稱	政務委員 發言人
終止原因	☒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☐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申請日期：112年1月9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	



行政院 112年02月09日



1120001770